**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中文速录智慧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中文速录智慧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8

2、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中文速录智慧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8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中文速录智慧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 | 1250000.00 | 12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中文速录智慧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中文速录智慧教学实训室教学设备和配套桌椅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设立许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12 月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12 月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12 月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供应商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陈泓宇

联系方式：185309987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河南外包产业园 C7 号楼

联系人：焦二红

联系方式：13783533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二红

联系方式：13783533968